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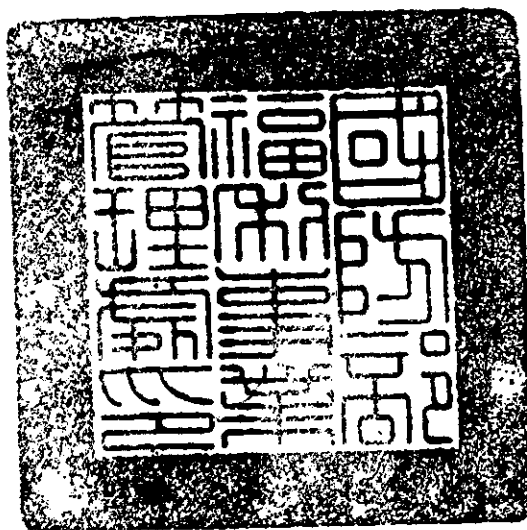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政福管處字第11500000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福利品冷凍、冷藏類電費每月收取費率標準調整案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。【無】

依據：

- 一、經濟部112年3月28日經能字第11258000420號函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字第1128036442號公告。【無】
- 二、經濟部113年3月27日經能字第11358000040號函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字第1130000123號公告。【無】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112年3月17日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決議，低壓電力電價：調幅10%。【無】
- 二、經濟部113年3月22日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決議，112年下半年用電量持平或衰退未達10%產業：調幅12%。【無】
- 三、本處現行福利品冷凍冷藏電費依銷貨業績4.13%計，經調整後為依銷貨業績4.8%計，並自115年1月23日起實施（電費均自次月銷貨貨款扣抵）。【無】

四、後續電費費率將依台電公告之最新電價標準，採滾動式調整。【無】